**附件一**

**安徽新华学院消防水箱采购项目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(元)** | **总价****(元)** | **供货周期** | **质保期** |
| 1 | 消防水箱（1#、7#、9#、12#宿舍楼顶） | 1. 新购水箱规格型号为（长\*宽\*高）3m\*2m\*2m；材质采用304不锈钢；容量12T；底厚不低于1.35mm、侧一厚不低1.35mm、侧二厚不低于1.02mm、顶厚不低于0.85mm；保温为彩钢板+2cm橡塑棉；含8#槽钢底座。
2. 1#楼，9#楼水箱工字钢基础拆除重新焊接、刷漆，确保水箱承重。
3. 原有玻璃钢水箱拆除，保温拆除，连接管路拆除，废料切成1m\*1m大小块状，连同其它垃圾废料搬离楼面并处理。
 | 4 | 个 |  |  |  |  |
| 2 | 辅材（1#、7#、9#、12#宿舍楼顶） | 更换部分辅材，每套包含：DN100闸阀1只、DN100止回阀1只,卡箍5只、DN100镀锌管（具体长度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，应加装新的橡塑铝皮保温），DN100弯头2只、进水DN50浮球阀2只、截止阀2只、DN50排污阀1只。 | 4 | 套 |  |  |  |  |
| 3 | 辅材（实验4#） | 更换部分辅材，其中包含：进水管道（具体长度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，应加装新的橡塑铝皮保温），DN50浮球阀1只，DN50截止阀1只，DN50弯头2只，DN50三通1只，DN50直接4只。 | 1 | 套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人民币： 元整（¥ 元） |
| 备注 | 1. 水箱位置分别是1#、7#、9#、12#宿舍楼顶（楼层均为六楼）；
2. 本报价包含标的物的价格、包装、运输、卸货、上下车力资费、吊装、安装、与消防管道连接、调试费用、施工、税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；旧消防水箱及辅材的拆除及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（联系人：张处长15375431118），清单如有遗漏自行补缺，应保证设备可正常运行。 |

**附件二**

**保 证 承 诺 书**

**致安徽新华学院：**

 保证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/项目负责人。现保证人针对 公司与安徽新华学院就 项目合作并签订《 合同》（下称主合同）事宜，为确保 公司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中的各项责任与义务，保证人自愿为其向安徽新华学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并向安徽新华学院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范围。保证人的保证范围，为主合同项下 公司对安徽新华学院应承担的全部责任、义务、债务等，以及安徽新华学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服务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等费用）。

**二、保证期间**。保证人的保证期间，为 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，则保证期间至 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。

**三、保证方式**。保证人承担独立的、不可撤销的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任何情况下，不因主合同无效、撤销等等而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。

四、保证人承诺，无论安徽新华学院是否对被担保债权享有其他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），保证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。安徽新华学院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承诺书约定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五、保证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保证人为签订本承诺书提供的所有文件、信息及签字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 。

六、保证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及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，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提出任何异议。

 保证人：

日期：

**附件三**

**廉 政 承 诺 书**

甲方：安徽新华学院

乙方：

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，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，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集团相关文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、施工安装、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。

（四）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。

第二条 甲方承诺

在交易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遵守以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事项：

（一）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。

（二）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、礼券或以“低价付款”的物品。

（三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、贿赂、账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。

（四）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、游玩或任何考察形式的变相旅游等活动。

（五）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；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；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、供货商，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、设备等。

（六）不得有其他任何在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乙方承诺

在交易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遵守以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事项：

（一）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、变相考察等活动。

（三）不私自向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现金、有价卡券等。

（四）不在账外给予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；不假借促销费、宣传费、赞助费、科研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好处费、感谢费、佣金等名义，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，给付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（利益）。

（五）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、第二条的，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;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应予以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、第三条的，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;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，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，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有违反《廉政承诺书》所规定的行为，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（电话：15005518562）。

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

监督电话：15005518562 监督电话：

监督邮箱：xhjtdc@xinhuaedu.com 监督邮箱：

 jtdsz@xinhuaedu.com